

赣商总会文件

赣商总字〔2024〕18号

赣商总会关于印发《赣商总会关于加强商会建设的意见》《赣商总会理事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商总会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加强商会合规建设，促进商会健康高质量发展，经总会第四届第四次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赣商总会关于加强商会建设的意见》《赣商总会理事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赣商总会关于加强商会建设的意见

2. 赣商总会理事会管理办法



2024年10月21日

赣商总会关于加强商会建设的意见

赣商总会是全球赣商之家，是联系赣商、服务赣商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弘扬赣商精神、凝聚赣商力量、促进赣商交流、增进赣商友情、维护赣商权益，推动经贸交流、促进家乡发展，不断拓宽商会建设的新理念和新思路，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促进赣商事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特就加强商会党的建设，以党建促进会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党建引领体系

（一）深入推进“两个覆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符合条件的江西商会要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规范组建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可通过上级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在商会内部确定党建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商会要加强对所属团体会员单位、商会会员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赣商内部全覆盖。

（二）注重党建引领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商会章程，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保证正确政治方向；商会党组织要加强政治引领和示

范带动，对商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引导监督商会规范运作；要推选或由上级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热爱商会工作的离退休干部或企业家等担任党组织书记；要推行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商会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强化党组织在商会发展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三）建立健全党建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工作制度，以党的建设带动商会建设，扎实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政治生日活动等组织生活，从完善党员档案、规范党费使用管理、健全组织生活等入手，逐步让党建工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商会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

（四）党建会建融合发展。充分践行党建会建融合发展理念，以党建带会建，以会建促党建，把党组织活动与商会发展紧密结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理事会、办公会的重要议程，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商会重要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商会负责人参加；要充分践行商会党组织的基本职责，在保证商会政治方向、团结凝聚赣商会员、推动赣商事业发展、建设商会先进文化、服务赣商人才成长、加强商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确保商会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完善商会制度体系

（五）健全商会运行机制。坚持以“5A”级社会组织和

全国“四好”商会标准统领商会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建设好商会；要主动接受民政部门和主管单位的指导和审查，规范商会运作；要依照法规政策和商会章程建立健全商会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确保商会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六）完善团体会员单位制度。赣商总会持续强化省、市、县纵向指导、横向交流的赣商组织体系，鼓励并指导该体系内各级江西商会、区域赣商联盟，以及各级专委会的成立和发展；赣商总会和各省江西商会要分别推动实现一地（省、市、县，以及境外地区及国家）一家江西商会；省级江西商会要加强对市县江西商会的联络指导，把当地设区市级江西商会纳入团体会员单位，指导设区市级江西商会将县（市、区）江西商会纳入团体会员单位；根据需要建立行业分会及专委会，并加强服务与指导。

（七）加强商会班子建设。商会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要加强商会内部、商会与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友好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凝聚力和影响力；要不断壮大会员队伍，广泛吸纳遵守商会章程、政治合格、有实力、有情怀、有代表性的赣商企业家、新生代赣商、赣籍高管等加入商会；推选品行正、实力强、声望高、敢担当、遵守商会章程的赣商企业家担任会长、监事长、执行会长等关键岗位领导，大力提

升商会领导班子履职能力；各商会团体会员单位的会长为商会的当然副会长，可自愿申请担任常务副会长；根据需要，邀请当地赣籍知名人士到商会任职顾问等职务。

（八）加强秘书处规范建设。建立健全秘书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财务报销、学习培训、走访接待等制度，确保秘书处各项制度有章可循；完善秘书处机构设置，各部门各司其职，科学高效地执行商会各项日常工作；打造一个高效执行、热情尽责的秘书处团队，推选品行好、能力强、人缘好、有情怀的人员担任秘书长，健全完善秘书处能力培训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秘书处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商会服务体系

（九）发挥桥梁作用。要充分发挥经贸交流桥梁作用，成为联通江西与当地的桥梁，促进两地之间经贸合作、人文交流，积极组织企业参与两地的对接合作，统筹协调“走出去”和“引进来”；要充分发挥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会员诉求；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宣传和帮助企业用好国家和各级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

（十）提升招商实效。赣商总会和各地江西商会承载着江西省对外招商和经济联络的重要职能，是当地赣商乃至江西籍人士沟通交流、资源共享的重要载体，是家乡对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平台。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宣传江西、推介江西，积极组织开展回乡考察活动，引导广

大赣商在发展好自身企业的同时，积极回家乡投资兴业。鼓励和引导赣商“以商招商”，带动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到江西考察，寻找商机，共同助力家乡招商引资。同时，积极参与和协助江西在外招商推介活动，助力家乡发展。

（十一）拓宽服务平台。要强化服务意识，围绕会员需求，不断拓宽服务平台，完善秘书处服务职能，建立商会所属行业分会、专委会，搭建各类服务平台，做好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打造全媒体宣传平台，加强与媒体合作，宣传赣商形象，扩大赣商影响；加强与法院、检察院、仲裁委员会等常态化联络，设立法律工作委员会等法律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涉诉涉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合规建设方面的服务，帮助会员解决法律难题；加强与金融机构及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帮助会员企业解决金融及人才需求。

（十二）高质量开展商会活动。商会活动是商会的生命力和发展源泉，为会员搭建沟通交流、发掘商机、资源共享的平台，有利扩大商会知名度，增强商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要经常性举办会务、联谊、讲座、培训、文体、论坛等丰富多彩的商会活动，组织考察、走访、集体生日会、踏青等活动，为赣商提供沟通联谊、学习成长的机会，增强商会活力、增进乡情友谊。

（十三）拓展亮点服务。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打造服务亮点，充分整合和利用资源，为赣商会员及家人提供就业、

医疗、上学等贴心服务，打造名副其实的“赣商娘家”；要为赣商在当地发展，以及回乡投资发展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为赣商“出省”“出国”发展提供穿针引线服务，成为赣商“走出去”的坚强后盾；同时，要不断拓展亮点服务，利用人脉广、资源优等特点，探索以商养会渠道，共同拓展商机，促进合作共赢。

四、强化商会责任体系

（十四）当好江西在外代言人。在外赣商及商会是江西在外的一张靓丽名片，要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流，时刻维护好江西和赣商在外良好形象；利用各种机会宣传推介江西，积极弘扬江西和赣商文化，讲好江西故事，唱响赣商品牌，当好江西在外代言人。

（十五）做好赣品赣菜推广工作。赣商总会将持续深化与各地江西商会协同合作，共同做好赣品赣菜推广工作，支持各地江西商会或区域赣商联盟牵头成立赣品赣菜推广运营中心，拓宽赣品赣菜的宣传及销售渠道，助推优质赣品赣菜走向全国；各地江西商会要充分发挥在当地人脉和资源优势，寻找契合点，实现赣品赣菜推广和赣商会员企业的双向共赢。

（十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商会要积极引导赣商参政议政、履职尽责，积极参选“两会”代表，参加各级工商联、妇联、光彩事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展现赣商风采和赣商担当；商会要秉承创会初心和发展宗旨，积极传播正能量，贯彻落实“共同富裕”理念，弘扬新时代赣商精神，引导赣商

参与捐资助学、扶老救孤、抗灾救灾、乡村振兴等慈善公益活动，树立赣商大爱风采和良好形象，展示新时代赣商的责任和担当。

（十七）大力弘扬赣商文化。商会要搭建并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及赣商重大活动，传播商会的价值理念；要不定期开展有意义的文体活动，为商会与会员之间搭建便捷的互动交流平台；要加强与政府、媒体及社会各界的友好交流，加强对商会和赣商的外部宣传；挖掘和弘扬赣商文化，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赣商精神，不断讲好赣商故事，打造赣商品牌。

（十八）加强商会自律建设。商会要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要规范收费行为，规范制定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不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加强会费的管理和使用，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审计监督，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知名律所等单位的合作，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建设，引导企业遵守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赣商总会将按照以上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作示范、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改进工作质量，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一流品牌商会。希望各级江西商会结合自

身实际情况，按照意见要求，推动商会工作取得新进展，让我们携手奋进新时代，共谋新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书写赣商新的精彩篇章。

附件 2

赣商总会理事会管理办法

为壮大赣商队伍，加强赣商总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合规建设，根据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条例》中共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流程（试行）》《赣商总会章程》《赣商总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主管单位是江西省商务厅，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商务厅行业综合委员会。本会接受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会由国（境）内外自愿加入本会的团体会员和理事会成员组成。

第三条 团体会员是指各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江西省内设区市、境外各国各地区的江西商会组织，江西省本级登记的异地商会、专委会组织等。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由会长、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常务副会长、监事会副主席、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秘书长组成。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常务副会长、监事会副主席、副会长和秘书长。

第二章 理事会会员构成

第六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江西、遵纪守法、认同赣商文化、承认本会章程，愿意履行义务，且企业（本人为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金或本人净资产达到5千万元（含）以上人民币的海内外赣商，均有资格申请加入本会。

第七条 各团体会员书面推荐所在商会以及所辖地（市）江西商会的负责人和会员代表，可以申请加入本会。

第八条 江西省内尚未加入设区市级赣商组织的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海外赣籍企业家，长期在江西投资发展且对江西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非赣籍企业家（新赣商），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或所在企业书面推荐，申请加入本会。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可以参加选举担任会长、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常务副会长、监事会副主席、副会长、常务理事。

第三章 理事会负责人的构成

第十条 本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二）能够遵守总会章程，维护本会和成员的合法权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三）团体会员的会长、理事长一般担任本会的副会长职务，也可以自愿申请担任常务副会长职务。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在行业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家，可以申请担任常务副会长职务。

（五）执行会长为理事会常设执行机构，第一执行会长原则上由主管单位推荐，履行任职程序后，协助会长工作，其他执行会长原则上根据区域划分在常务副会长中产生。

（六）会长、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常务副会长、监事会副主席、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经常务会或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二条 本会会长、执行会长、监事会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四章 理事会成员产生程序

第十三条 换届时理事会成员及负责人产生程序

（一）换届前由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单位、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总会党委、总会会长、监事会主席、常务副会长以及在总会任职的团体会员单位的会长组成。

（二）秘书处收到各成员申请材料后初步审核，经换届领导小组同意，提交人选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前期沟通。

（三）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对负责人人选审核作出同意意见后，经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提交《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报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进行政治审核通过后，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正式作出书面批复。

（四）根据批复，经换届领导小组讨论通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前 15 日将批复的理事会成员及负责人人选名单向全体会员公示 7 天，对无异议人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会后报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正式批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送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

第十四条 届中理事会成员产生程序

（一）届内本会会长、监事会主席、秘书长的变更

1、经主管单位同意，提交人选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前期沟通。

2、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对负责人人选审核作出同意意见后，经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提交《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报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进行政治审核通过后，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正式作出书面批复。

3、根据批复，经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讨论通过，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前15日将批复的会长、监事会主席、秘书长人选名单向全体会员公示7天，对无异议人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正式批复，报登记机关备案并抄送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

（二）届内新增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1、提交人选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前期沟通。

2、登记管理机关和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对负责人人选审核作出同意意见后，经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提交《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报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进行政治审核通过后，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正式作出书面批复。

3、根据批复的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名单，由本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讨论决定，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报登记机关备案并抄送江西省委社会部工作部。

（三）届内新增常务理事

1、提交材料由本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讨论决定。

2、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

第十五条 所有拟任职人员，在通过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正式书面批复后，提交换届领导小组或者会长办公会、常务会讨论前，应预交拟任职务会费款，否则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讨论通过后预交款作为正式会费，没有获得通过的，预交款原路返还。

第十六条 由本会向理事会会员颁发牌匾或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理事会成员退会程序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经本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批准，由秘书处书面通知本人。

（一）两次书面通知不交纳会费、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

（二）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八条 团体单位的会长、理事长自动丧失会员资格的，经本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批准，保留团体会员，列席总会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员自动退会的应书面报告本会并交回会员牌匾或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会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会会长办公会。

江西××会第×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情况表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拟任协会 职务	是否 连任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	职务
1	×××	会长	是	×	××××.×× (×岁)	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厅	原 副 厅 长 (已退休)
2	×××	副会长	是	×	××××.×× (×岁)	研究生	博士	中共党员	××集团有限公司	党组书记、 董事长
3	×××	副会长、 法定代表人	否	×	××××.×× (×岁)	研究生	硕士	中共党员	×××设计所	党委书记、 副所长
4	×××	秘书长	否	×	××××.×× (×岁)	大学	学士	中共党员	××中心	原主任 (已退休)
										

注：后附每名建议人选的政治审核表。

附件 2-2

省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政治审核表

姓 名	未 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1	(照片)
民 族	汉	籍 贯	江西南昌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入党时间	1989.07	学 历	研究生	
现任职务	××设计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学 位	硕士	
拟任职务	江西××会副会长、法定代表人				健康状况	健康
通信地址	南昌市西湖区×路×号				联系电话	1380100××××
其他 社会职务	南昌市××协会副会长，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身份证号	123456789123456789	
主要 简历	起止年月		单 位		职 务	
	1988.09--1992.07		北京大学××学院××专业		本科学生	
	1992.09--1995.07		北京大学××学院××专业		硕士研究生	
	1995.07--2002.05		××设计所×室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02.05--2005.08		××设计所×室		高级工程师	
	2005.08--2006.03		××设计所×室		主任	
	2006.03--2012.06		××设计所		副所长	
	2012.06--2018.08		××设计所		党委委员、副所长	
	2018.08--		××设计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主要 家庭 成员	称 谓	姓 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妻子	张××	51	民盟成员	××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	
	儿子	未××	25	中共党员	××公司技术部职员	
	女儿	未××	19	共青团员	××大学××系学生	
	父亲	未××		中共党员	江西省南昌市×局×科原副科长（已去世）	
	母亲	王××	80	群众	江西省南昌市×公司原职工（已退休）	

奖惩情况 (获市厅级以上奖励情况。受处分情况。)		
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按干部管理权限)	该同志符合兼职任职条件，已报××厅党组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政治表现情况 鉴定 (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该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支部。其政治态度方面情况.....，.....；思想表现方面情况.....，.....；廉洁自律方面情况.....，.....；遵纪守法方面情况.....，.....；诚实守信方面情况.....，.....；等。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党建工作主管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社会工作部：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